

中共南昌航空大学航空制造工程学院委员会

党字〔2021〕11号



中共南昌航空大学航空制造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党建+课程思政创新创业学生党 支部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《党建+课程思政创新创业学生党支部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2021年5月23日学院第四届三十五次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南昌航空大学
航空制造工程学院委员会
2021年5月25日

党建+课程思政创新创业学生党支部 管理工作考核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2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学院党建+课程思政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充分激发学生党支部和学生党员骨干在支部建设、创新创业上的积极性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认识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切实推动支部党建工作与课程思政、创新创业教育全方位深层次融合，坚持党建带动创新创业，课程思政融入创新创业，实现创新创业助推人才培养，坚持总支考核、支部推动，党员带头、协同推进，不断完善学生创新创业管理机制，营造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良好生态。

二、考核组织

考核工作在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。成立学生党支部创新创业考核工作组，由学院学生党总支部书记担任组长、学生党总支委员、学生党支部书记代表担任成员，

负责各学生党支部创新创业工作开展的考核、监督、管理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对各学生党支部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、日常工作、工作成效及工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。

四、考核流程

1. 各学生党支部依据《航空制造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》，对本支部的创新创业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自查、自评，撰写自查总结报告，并报送支撑材料。

2. 学生党总支审核支部报送材料，核算最终考核分数。

五、考核时间

学生党支部创新创业工作考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，时间在每年 12 月份。

六、考核结果与奖励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其中，优秀：考核总分 ≥ 90 分；良好： 90 分 $>$ 考核总分 ≥ 80 分；合格： 80 分 $>$ 考核总分 ≥ 60 分；不合格：考核总分 < 60 分。学院党委根据学生党总支考核情况，对获得优秀的党支部给予表彰，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包括增拨党支部活动经费、授予“创新创业工作优秀管理团队（学生党支部）”。获评为“创新创业工作优秀管理团队（学生党支部）”的，其党支部书记或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，可参评先进个人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航空制造工程学院学生党总支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施。

航空制造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创新创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及具体标准	分值	评分细则及支撑材料	自评得分	自评依据
1、组织领导 (10分)	1-1 每学期都开会，学习研究部署创新创业工作。	4	提供相关会议纪要。每开会1次加2分；加满4分为止。		
	1-2 有专人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工作。	2	设置专职人员加2分。		
	1-3 将创新创业能力、成效纳入党员评议之中	2	党员评议中体现了该项工作加2分。		
	1-4 资料齐全，报送及时，管理规范。	2	未按时报送或资料造假，1次扣1分，扣满2分为止。		
2、工作措施 (30分)	2-1 课程思政全方位全过程融入创新创业管理工作	4	建立健全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创新创业工作机制		
	2-2 鼓励党员开展创新实验、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；	6	本支部党员获得论文、专利、奖励等的证书，每个类别加2分，累计6分为止。		
	2-3 对有意愿有潜质学生党员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。	4	建立党员创新创业结对帮扶制度，每结对1对，加1分，累计4分为止		
	2-4 邀请专家、老师或学生典型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培训、讲座、路演等活动。	4	提供授课人员信息、照片。每举行1次加2分，加满4分为止。		
	2-5 组织学生党员参加学院、学校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培训、讲座、路演等活动	4	每1次5人以上，计2分，加满4分为止。		
	2-6 学生加入学校、学院各类创新创业社团。	4	每人计算1分，加满4分为止。		
	2-7 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。	4	参加校级以上竞赛，每人次加1分，加满4分为止。		
3、工作成效 (50分)	3-1 学生获得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奖励	15	提供获奖证书。校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1、0.5、0.3分；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5、3、1分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，每项分别加10、5、2分。加满15分为止。		
	3-2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数量	9	国家级立项每项加3分；校级立项每项加0.5分；加满9分为止。		

	3-3 “三小”项目数量	5	获得“三小”立项，每项加1分，加满5分为止。		
	3-4 发表论文数量	9	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，计1分；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1篇计5分，加满9分为止。		
	3-5 申请专利数量	8	获得发明专利授权，每项加4分；获得发明专利受理，每项加2分；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0.5分，加满8分为止		
	3-6 在校学生自主创业人数（含参与创业人数）。	4	提供学生姓名、学号、专业、公司名称等统计表，并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。每1人加0.5分，加满4分为止。		
4、工作创新 (10分)	4-1 形成特色工作理念、模式、举措等，受到学院及以上组织采用、认可。	4	提供相关总结材料。加满4分为止。		
	4-2 本支部创新创业相关业绩在院级以上媒体报道	6	院级新闻报道，每篇加1分；校级每篇加3分；省级以上每篇6分。加满6分为止。		
合 计					